

107 年度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共同缺失事項

一、教育部補助款及委辦經費執行情形部分

- (一)依教育部「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 11、12 點規定，原始憑證應裝訂專冊，並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。
- (二)部分學校未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，如業務費項下支用電話費、電費及設備維護費等行政管理費項目，或未核定計畫項目卻支用相關經費。

二、業務收支執行部分

- (一)部分學校未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 3 條規定，代辦費賸餘款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。
- (二)採購案件未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，核與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。
- (三)「存入保證金明細表」仍列有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已逾保證或保固期間，未依合約規定處理。
- (四)接受民間指定用途捐款及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等經費皆以「應付代收款」列帳，核與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 3 條及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制度」規定不符。

三、出納事務查核部分

- (一)出納管理人員經收或經付款項後，學校收入、支出傳票未加蓋日期戳記並簽章，核與「出納管理手冊」第 19、21 點規定不符。
- (二)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未截角作廢，核與「出納管理手冊」第 40 點規定不符。

(三)部分自行收納款項，未依收據編號順序開立，核與「出納管理手冊」第 41 點規定不符。

四、財產管理部分

部分物品及財產未黏貼標籤，核與「物品管理手冊」第 20 點及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 25 點規定不符；或未於採購之設備上以標籤註記補助經費來源，核與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 7 點規定不符。

五、其他

部分學校未設置會計憑證調案單或調案紀錄，核與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7 點規定不符。